

107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

全 2 頁

准考證號碼

類 科：商標維權運用類
科 目：商標行政爭訟實務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100 分)

- (一)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
一、 (40 分)

甲為外國 DW 化妝品牌之商標權人，該商標並未在我國註冊，但該化妝品牌在國內外甚為暢銷，並在我國之報章、雜誌及美妝部落格中都有愛用者介紹。乙為我國廠商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 DDW 商標文字申請商標註冊，指定使用在洗髮精、護髮霜等商品，並通過審查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告取得商標權。甲得知後對於 DDW 商標經核准註冊甚有疑慮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是否可主張其 DW 化妝品牌為著名商標？其判斷標準為何？
- (二) 如甲於 2017 年 12 月 25 日擬對 DDW 商標之核准註冊表示不服，其得主張該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為何？請說明法條依據及要件。
- (三) 如甲係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始得知上情，有何救濟途徑？

二、 (20 分)

商標權人以「A」指定使用於「啤酒、汽水、果汁汽水、礦泉水、蒸餾水、運動飲料」商品申請註冊，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。申請廢止人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本件註冊商標有現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，申請廢止其註冊。請依商標法及相關審查基準與實務見解及要求，就下列問題作答：

- (一) 商標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，並限期答辯；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，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。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，得逕為駁回。」請就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商標廢止事由，敘述商標廢止申請時應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以及應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。
- (二) 商標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，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，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；屆期未答辯者，得逕行廢止其註冊。」請敘述商標權人應如何證明其有商標使用之事實。

三、 (40 分)

甲前曾以「abc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「蛋糕、咖啡」兩種商品申請註冊，經審查核准，列為註冊第 000 號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)，異議人乙嗣於異議期間內，主張系爭商標近似已註冊據以異議商標「bbb」之同一或類似商品「咖啡」，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與已註冊商標混淆誤認之虞規定，對之提出異議。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，認系爭商標無前揭商標法規定之適用而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。

乙不服審定，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經濟部審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「咖啡」商品，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適用，「蛋糕」商品部分則無前揭商標法規定之適用，而為「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『咖啡』商品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」之決定，其餘訴願駁回(即關於「蛋糕」商品部分為「訴願駁回」之決定)。

(一)甲、乙對訴願決定不利於己之部分，均表不服，分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試問：由異議人乙所提以及由商標權人甲所提，兩宗商標行政訴訟案件之訴訟種類分別為何？請分別試擬正確訴之聲明(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一項可以省略)。

(二)上開兩宗行政訴訟之訴訟當事人分別為何？

(三)甲提出其他如「bbx」「bby」...等數件與據以異議商標文字圖案雷同而准予註冊之商標註冊案，主張：若異議人勝訴，系爭商標被撤銷註冊，與上開所提已准註冊之商標相較，顯違反平等原則，是否有理？請從商標審查原則及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之判斷因素說明之。